

证券代码：143300

证券简称：17 兵装 09

**关于召开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经国务院批准，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施分立。发行人汽车业务分立为一家独立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按程序将分立后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注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分立实施方案，发行人将依法实施分立，汽车业务分立为一家独立中央企业，分立后的发行人和新设立公司对债务进行了分割。发行人将继续履行全部存续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分立新设立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经发行人提议，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和约定，现定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43300

(三) 证券简称: 17兵装09

(四) 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8日,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完成发行, 发行规模6亿元, 票面利率5.00%, 期限10年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年6月27日

(四) 召开时间: 2025年6月30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6月30日8:00至2025年6月30日20:00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会议召开方式为非现场方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1、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以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如适用)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 于2025年6月30日20:00前发送至指定联系邮箱账号: csgc@csc.com.cn (必须送达地址), bz-zhaiquan.pg@zhonglun.com, 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

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送达时间孰后认定。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的扫描版按照上述方式送达至csgc@csc.com.cn方为有效。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七、会议会务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1：《关于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议程要求的议案》

（议案1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二）议案2：《关于同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后继续履行全部存续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的议案》

（议案2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1）。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每一张“17兵装09”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

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三）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在本通知规定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截止前（2025年6月30日20:00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四）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

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登记及参会方法

（一）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应由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二）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应由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三）债券持有人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需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前述文件均应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该等文件上签字，同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参会资料的其他证明文件（需包括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样式、权限范围等）。

（四）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

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签名。

（五）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5）及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统称“参会资料”）的盖章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6月30日20:00前发送至指定联系邮箱账号：csgc@csc.com.cn（必须送达地址），bz-zhaiquan.pg@zhonglun.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债券持有人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不晚于2025年6月30日20:00前将前述参会资料送达指定联系邮箱的，视为其同意并出席召集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于会议召开期间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书面文件的方式撤回出席。参会资料按照上述方式至少应送达至csgc@csc.com.cn方为有效。

请债券持有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七、会议会务人”处的地址。参会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六、其他

（一）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参会资料或送达的参会材料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有效送达参会资料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计入“弃权”。

（二）会议召集人可在有合理理由确认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适当豁免文件用印及送达时

间要求。

（三）本公告内容如有补充或变动，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会议会务人

（一）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人：兵器装备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56051910

联系邮箱：csgc@csc.com.cn

联系邮编：100020

（二）发行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十号院

联系人：兵器装备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8962998

联系邮箱：bqzbjtcwb@163.com

八、附件

附件 1：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三）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2：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三）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关于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议程要求的议案

附件 4：关于同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后继续履

行全部存续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的议案

附件 5：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三）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本单位/本人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议程要求的议案》			
议案2：《关于同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后继续履行全部存续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请将填写后的表决票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csgc@csc.com.cn（必须送达地址），bz-zhaiquan.pg@zhonglun.com；

3、参会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在本通知规定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截止前（2025年6月30日20:00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4、填写后的表决票原件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收件人/联系人：兵器装备项目组；联系电话：010-56051910；邮编：100020

附件2

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议程要求的议案》			
议案2:《关于同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后继续履行全部存续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的议案》			

1、请在上述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个议案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人对上述代理人所作表决结果予以承认；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议程要求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考虑到本次持有人会议为通讯表决，为提高表决效率，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提请债券持有人：

同意豁免前述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4

关于同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后 继续履行全部存续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经国务院批准，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施分立。发行人汽车业务分立为一家独立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按程序将分立后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注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分立实施方案，发行人将依法实施分立，汽车业务分立为一家独立中央企业，分立后的发行人和新设立公司对债务进行了分割。发行人将继续履行全部存续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分立新设立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经发行人提议，提请债券持有人：

同意由分立后的发行人履行全部存续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分立新设立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人/本单位确认并承诺，本人/本单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电子邮箱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表决票等)，均代表本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原件均为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真实有效签署，所有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盖章）：

年 月 日

本回执扫描件请通过会议回执正文预留的电子邮箱电邮至：csgc@csc.com.cn
（必须送达地址），bz-zhaiquan.pg@zhonglun.com

本回执原件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收件人/联系人：兵器装备项目组；联系电话：010-56051910；邮编：100020。